更便捷 更安全 更和谐

我省公安亮出民生服务成绩单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全面实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省通办、顺利完成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浙皖试点、稳步推进智慧安防建设提质扩面……日前,省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全省公安机关在服务民生领域9个方面所取得的工作进展。一年来,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全省公安机关交出了一份“更便捷、更安全、更和谐”的成绩单。

作为公安队伍中接触群众最多、联系群众最紧密的一支重要力量,一年来,警方治安系统坚持数字化改革,持续推进服务管理创新,解决了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急难愁盼问题,形成了一批民生服务品牌。

全面实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省通办

今年4月1日起,我省公安推出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异地受理便民措施。群众不再需要回到户籍地派出所申领,在全省范围内选择就近户籍派出所即可办理,证件制作完成后通过EMS邮政速递免费寄给申请人。截至目前,累计办理业务2.42万笔。至此,我省涉及身份证业务已经全部实现了“不回原籍、就近申领、快递到手”。

联合推出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

今年2月19日起,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公安机关以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为纽带,推出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服务。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办理户口迁入3.25万笔,户口迁出3.19万笔。“以往办理这项业务除了往返两地,最少要跑三次派出所,现在区域户籍居民只需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等待通知办理落户手续即可,真正实现了用数据替代老百姓去跑腿,便利性大大提升。”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陈凯介绍说。

顺利完成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浙皖试点

新生儿落户“跨省通办”今年5月1日起顺利在浙皖试点。群众在试点范围内任意公安窗口,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即可“跨省通办”新生儿落户业务。预计在今年年底,试点经验将在长三角区域推广,实现新生儿落户通办。

大力推广应用电子居住证

今年5月以来,先后在绍兴、温州、嘉兴3个市开展了网上申领、核发《浙江省居住证》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居住证申领、生成、使用的全流程数字化。截至目前,全省已办理电子居住证3万多张。与实体证相比,电子居住证具有办证不用跑、领证更快捷、用证更便利、服务更智能4个显著特点。目前,电子居住证已被省发改委列入我省数字政府系统建设中“浙里新市民”多跨场景应用的重要载体,年底前将在我省全面推开。

稳步推进智慧安防建设提质扩面

除了直接服务百姓的便利举措,我省公安机关今年还在智慧安防、“五民工程”等关乎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上,花大力气、下苦功夫。一方面稳步推进智慧安防建设提质扩面、加大硬件投入,一方面在深化破民案、办民事、解民忧、帮民忙、惠民利“五民工程”上不断提升老百姓安全感。截至目前,全省共建成“智安小区”1.3万个、“智安单位”近5000个,惠及全省2000多万人,其中6000多个小区、3600多个单位实现刑事“零发案”,5100多个小区实现降发案。累计抓获逃犯500多人,协助破获刑事案件6000多起,服务群众6.9万人次。

全面深化破民案、办民事、解民忧、帮民忙、惠民利“五民工程”

科学设定以“忠诚、稳定、安全、亲民、公正、幸福”为核心指标的“枫桥指数”评价体系,将老百姓最关心的“一窗通办”改革实现率、小案破案率以及第三方测评的安全感满意度纳入评估指数,让群众真真切切成为创建工作的受益者、评判者。

同时,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载体,组织开展了“一村(社区)一警一实事”活动,全省累计投入民警、辅警16万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14.3万余起,消除治安乱点9000多个。

除此之外,新闻发布会上还介绍了我省公安严格督促旅馆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开展黄赌毒重点区域打击整治以及长江“十年禁渔”相关工作情况。

重大隐患拒不整改?刑事立案!

本报讯 记者邹伟锋 通讯员单曹辉报道 近日,杭州市西湖区查处一起因企业“拒不执行重大隐患整改要求”的行刑衔接案。据悉,此案在杭州市尚属首例。

7月6日,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对杭州一家电梯部件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的焊工罗某某,未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所持有的焊接与热切割证系伪造。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当即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罗某某立即停止焊接作业。

然而,7月12日西湖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罗某某仍在进行焊接作业,该公司相关人员未执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当场还发现另外4名正在进行焊接作业的员工,均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经核查,该公司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岗位区域所在的7车间,与8车间、6车间、危化品仓库、车间办公室等联建,若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岗位区域发生火灾或窒息性气体(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体)泄漏,处置不及时或不当,易导致火灾或窒息事故的扩大,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7月14日,西湖区应急管理局进行案件行刑衔接会商,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规定,已涉嫌危险作业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于7月13日对罗某某作出行政拘留4日的行政处罚;于8月20日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该公司安环部经理赖某某立案侦查。

我省公开征集2022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

本报讯 记者邹伟锋报道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2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社会各界可以就明年省人大常委会需要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项目提出建议。据悉,此次公开征集截止时间为今年9月30日。

立法项目建议应当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主题主线,针对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迫切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并属于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权限范围。

社会各界提交的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写明法规名称,并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有条件的还应当提供法规草案建议文本。

相关材料请寄至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仁谐路1号,邮编310025,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zjrdfgwb@163.com。

衢州百名消防员“大比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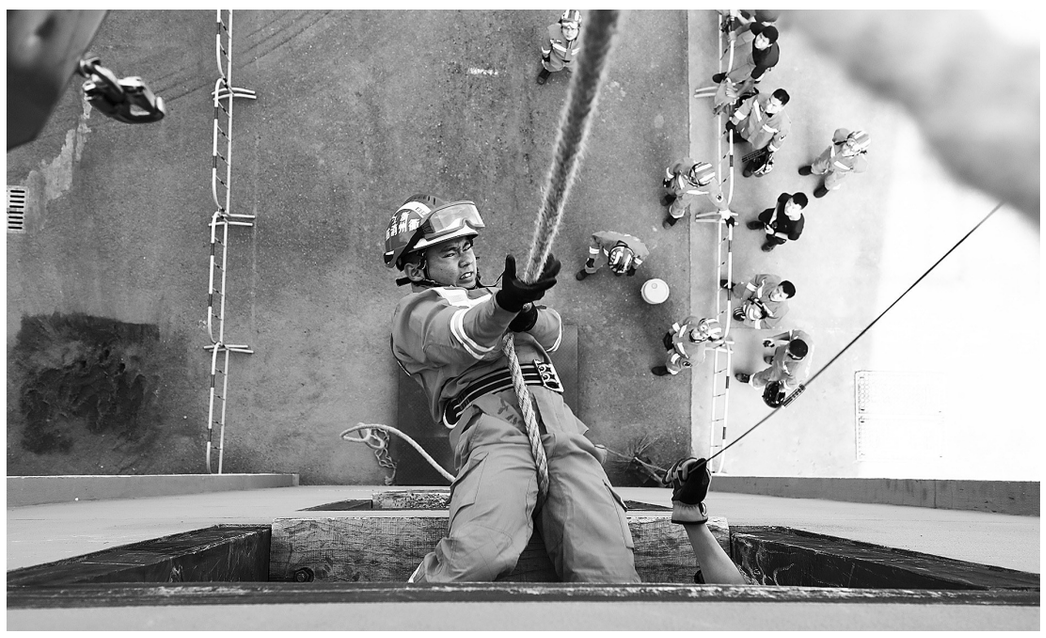

近日,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为期两天的全市消防救援队伍“三衢火焰先锋杯”夏训练兵交流赛,比赛设置了体能项目、班组项目、单兵技能项目、水带项目、业务理论测试等,全市共11支代表队、100多名指战员参加。

比赛期间,参赛队员拼体能、比毅力,斗志昂扬、奋勇拼搏,以最佳的状态、精湛的业务技能,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创造了佳绩,交流了经验。经过激烈角逐,衢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被评为“最强战队”,振兴中路消防站李胜、虎山消防站毛志强、衢化路消防站陈晗斌被评为“实力之星”。

通讯员傅元璋 摄

杭州上城法院数智微法庭揭牌

贯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尚法报道

日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数智微法庭在钱塘智慧城–东方电子商务园站揭牌。数智微法庭将通过“互联网+综合法律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和法律咨询服务延伸到园区一线,贯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据介绍,“微法庭”是人民法院依托“浙江移动微法院”“浙江ODR”、庭审直播系统等互联网手段,设立在园区、行业协会、社区等场所的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重要平台,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是“枫桥经验”在数字化大场景下的智慧升级。

上城区人民法院院长陆忠明指出,数智微法庭(钱塘智慧城–东方电子商务园站)作为入驻国家级园区的微法庭,将秉持“法庭入园区,数智我先行”理念,精准对接园区数智产业发展法律服务需求,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和法律咨询服务延伸到园区一线,贯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努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并在原有基础上采用公检法联动模式进行诉源预警,建立法庭、公安、检察院联勤工作站,以大数据、信息化手段推动类案纠纷化解,是人民法庭参与到诉源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之举。

钱塘智慧城管委会工会主席金政红指出,上城法院数智微法庭(钱塘智慧城–东方电子商务园站)的设立,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数字化改革的迭代升级,从整体上推动了智慧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从根本上实现了辖区司法工作的高效协同、高效智治。

新规专递

“两高”明确办理窝藏、包庇刑案法律适用问题

名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窝藏、包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94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实施时间:2021年8月

主要内容:

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匿,实施为犯罪的人提供房屋或者其他可以用于隐藏的处所,为犯罪的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金钱等行为之一,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窝藏罪定罪处罚。

明知是犯罪的人,为帮助其逃避刑事追究,或者帮助其获得从宽处罚,实施故意顶替犯罪的人欺骗司法机关、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等行为之一,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包庇罪定罪处罚。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或者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以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定罪处罚;作假证明包庇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以包庇罪从重处罚。

窝藏、包庇犯罪的人,具有被窝藏、包庇的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被窝藏、包庇的人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主义或者极端主义犯罪,且可能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多次窝藏、包庇犯罪的人,或者窝藏、包庇多名犯罪的人等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共同犯罪人之间互相实施的窝藏、包庇行为,不以窝藏、包庇罪定罪处罚,但对共同犯罪以外的犯罪人实施窝藏、包庇行为的,以所犯共同犯罪和窝藏、包庇罪并罚。

记者程雪整理

以案释法

近期,一些行业、企业超时加班问题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劳动者依法享有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休息休假权益。遵守国家工时制度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超时加班极易引发劳动争议,影响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通过联席会议、联合培训等方式,加大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办案指导力度,准确适用法律政策,统一裁判尺度。两部门联合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对于切实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及时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有效保障劳动者休息权及劳动报酬权具有重要意义。即日起,本报将陆续刊登相关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一方面提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风险,促进依法规范用工;另一方面明确劳动者维权预期,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

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 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基本案情

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快递公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8000元,工作时间执行快递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该快递公司规定: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

两个月后,张某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法律规定上限为由拒绝超时加班安排,该快递公司即以张某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该快递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

处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裁决该快递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委员会将案件情况通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该快递公司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某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快递公司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为确保劳动者休息权的实现,我国法律对延长工作时间的上限予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制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制度,在劳动合同中与劳动者约定违反法律规定的加班条款,均应认定为无效。

本案中,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中“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的内容,严重违反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张某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系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能据此认定其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故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该快递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法律在支持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的同时,也明确其必须履行保障劳动者权利的义务。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工作安排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否则既要承担违法后果,也不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自身健康发展。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上虞水贸: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今年以来,绍兴市上虞区水贸公司党支部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工作要求,根据集团党委的统一部署,制订符合支部实际的学习教育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精心安排实施,有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一是健全机制学。支部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统筹学习教育和疫情防控,并落实工作小组,每月细化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同时,及时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传达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定期对学习教育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开展自查督查,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见实见效。

二是丰富载体学。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开展“跟着总书记学党史”、沿着红色足迹学党史“六个一”等系列活动,充分用好“书记上讲台”“道德讲堂”“廉政课堂”等教育平台。

三是现场立体学。邀请资深党史宣讲老师开设党史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到区档案馆参观瞻仰“共产党宣言”系列展览,由党员干部亲身讲述党史文献故事,与结对社区联合举办党史知识竞赛等,通过现场讲课、亲身体验、寓教于乐的方式,重温我党百年辉煌历程和伟大功绩,引导广大党员在党史学习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效动能。

金芳莉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结果公布

衢州市人民医院取得面上项目零突破

近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公布了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结果,衢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衢州医院)党委书记陈成水取得面上项目立项资助,实现了衢州市人民医院在面上项目零的突破。

国家自然基金的获得是衢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衢州医院)综合实力、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不断提升的体现,也是医院高质量推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发展战略的又一硕果。

近年来,衢州市人民医院始终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依托院校合作平台,紧紧围绕打造“衢州市医学品牌学科、特色专科”战略目标,紧扣“258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工程”,做好“筑巢引凤”“外引内培”文章,瞄准高层次人才,重磅推出“凤凰医学学者”“雄鹰医学英才”“雏鹰医学新锐”等人才培养战略。

未来,医院将继续以院校合作为契机,瓯衢携手推动高质量学术交流,加快医学科研平台建设,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

徐莉

浙江东海海洋研究院遗失由浙江省民政厅于2004年4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浙民证字第040011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以及开户许可证一本,编号:J3420000556401;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76132248-5;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编号:浙税联字330901761322485号,声明作废。

杭州彼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7.9293万元减至102.6661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彼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群英控股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至5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群英控股有限公司

遗失温岭市泽国镇上汇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一枚,编号:3310810148094,声明作废。

宁波慧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宁波市伯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031003129 7,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军恒贸易商行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030280681,声明作废。

宁波青柠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2H304H,声明作废。

宁波嵊皇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42569601;遗失财务章3302031162085,法人章(相秋平)各一枚,声明作废。

台州市厨都成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10020110498,声明作废。

宁波高蓝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33G12R,声明作废。

宁波云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遗失法人章(钱荣红)一枚,声明作废。

慈溪市智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821001427 5,声明作废。

衢州市佳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55534595W,声明作废。

宁波瓜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567029 39XU,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宁波木头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减到1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宁波街芙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666.666万元人民币减到1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浙江极有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减到1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房屋抵押担保公告:杭州钱塘滨和花园4幢1单元1803室(建筑面积106.65平方米),权利人黄志存,因担保原因已签订该房产抵押权人等合同,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杭州见贤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1、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注销杭州见贤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钱荣华、姜文清、刁瑞环、王琦、熊莉组成,由钱荣华担任小组负责人。请债权人自2021年8月31日算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清算小组成员:钱荣华、姜文清、刁瑞环、王琦、熊莉联系人:熊莉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荆山岭路2号江峰国际2号楼一楼B101室联系电话:13590814281 邮箱:xiongli@jinxue100.com 杭州见贤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021年8月31日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有关单位委托,定于2021年9月7日14:30在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179号(解百C座)五楼会议室举行公开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绍兴市解放大道643号蓝海大厦的第17层1701、1703-1705室,第18层1802、1804-1806室共计八套办公房地产,证载建筑面积合计2053.74平方米。系整体拍卖,起拍价:143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

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者企业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详情请有意者在报名前垂询。因不符合要求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证金300万元汇入指定账户(户名:浙江阳光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20202111980014467 8,开户银行:工行浙江杭州分行营业部)。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9月6日下午4时前,持保证金汇款单(须银行到账)、营业执照、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延安路238号7楼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标的物看样、详情请垂询0571-88808500。

浙江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